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82號

上訴人 魏良軒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魏韶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柒佰捌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8,7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7月起至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○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0號廠房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於上訴人之日止，按月再給付上訴人4萬3,170元。是上訴人除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259萬8,702元外，另請求被上

01 訴人自112年7月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每月再給付
02 上訴人4萬3,170元之不當得利，而後者屬期間未確定之定期
03 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
04 10年，是上訴聲明第3項之上訴利益應為518萬400元（計算
05 式：43,170×12×10＝5,180,400），加計上訴聲明第2項之上
06 訴利益259萬8,702元，合計為777萬9,1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07 判費13萬8,789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08 後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
09 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黃忠文